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5183

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油箱 P 型夹子及电搭接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的下列飞机:

- A3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,除了在使用中已贯彻了空客公司的 服 务 通 告 SB A300-28-0081 和 A300-28-0079 (AIRBUS modification(mod.) 12495)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- 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,除了在使用中的飞机上已贯彻了下 述空客公司的服务通告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:
 - SB A310-28-2143和SB A310-28-2142 (mod.12256),
 - · 和为了安装配平油箱的SB A310-28-2153 (mod.12294和 12476)。
- 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,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下述更改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:
 - mod.12308 (在役SB A300-28-6068) 和12495 (在役SB A300-28-6064),
 - · 和为了安装配平油箱所作更改的mod.12294和12476(在 役SB A300-28-6077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EASA No. 2006-0031(DGAC F-2006-031)
- 2) AIRBUS SB A300-28-0081 原版

- 3) AIRBUS SB A310-28-2143 原版
- 4) AIRBUS SB A300-28-6068 原版
- 5) AIRBUS SB A300-28-0079 原版
- 6) AIRBUS SB A310-28-2142 原版
- 7) AIRBUS SB A300-28-6064 原版
- 8) AIRBUS SB A300-28-6077 原版
- 9) AIRBUS SB A310-28-2153 原版 及以上服务通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在Boeing 747-131(航班号TWA800)事故后, FAA颁布了SFAR 88(专用联邦航空条例88号)。

在2002年3月4日(参考04/00/02/07/01-L296)和2003年2月3日(参考04/00/02/07/03-L024)的信函里,JAA向国家航空当局(NAA)推荐了一份相似的条例申请。

该条例的目的是,要求1958年1月1日以后审定的、座位在30(含30)以上、有效载荷为3402kg(含3402kg)以上的所有运输飞机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,为了预防风险,实施一次设计审查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更换一些型号的P型夹子,并改进燃油油箱中的设备的电搭接效果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完成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强制执行下述措施。

- 2.1. 在2010年12月31日前,拆除在机翼油箱和中央油箱*中使用的 NSA5516-XXND型或NSA5516-XXNJ型P型夹子,即便为了连线和导管 要保留的夹子,也要按照适用的SB A300-28-0081 或A310-28-2143或 A300-28-6068的说明用NSA5516-XXNF型P型夹子替换它们。
- 2.2. 在2010年12月31日前,检查中央油箱电搭接点,若需要,则可按照适用的SB A300-28-0079 或A310-28-2142或A300-28-6064的说明在机翼油箱和中央油箱*增加搭接片和搭接点。

注: (*) A300 B2-100和B2-200系列飞机没有中央油箱。

2.3. 在2010年12月31日前,对安装了配平油箱的飞机,按照适用的SBA310-28-2153或A300-28-6077在配平油箱增加搭接片和搭接点。

CAD2006-MULT-05 / 39-5183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穆彦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7